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212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3日

商 标

班族堂 BANZWTN

申 请 人 熊彬伸

地 址 江西省瑞金市壬田镇柏坑村观人坑小组1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古龙水；洗手液；护发膏；沐浴露；洗衣液；香水；草本化妆品；护手霜；家用芳香剂；车用芳香剂